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9 日第 265/E21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有關在紅綠燈加裝倒數計時器的問題並非保安司權限範圍，根據運輸工務司屬下權限部門交通事務局經分析後提供的資料指出，現時各地對於倒數計時器的設置與否一直存在爭議，主要在於駕駛者在綠燈期間因數字輔助功能而令其降低警惕或錯誤判斷而出現的危險駕駛，因而導致交通事故的情況確實存在。鄰近地區有使用交通燈行車燈倒數計時器，然而，以中國台灣為例，按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資料顯示，當地於設立交通燈行車綠燈倒數裝置後，交通事故數字沒有因此而下降，當中提及在部分路口設置綠燈倒數計時後，出現有些民眾在綠燈快結束或黃燈結束時衝過路口的現象，故當地於 2008 年起，逐步把綠燈倒數裝置取消，只保留紅燈倒數裝置。而鄰近地區如香港亦至今未使用相關倒數設備。

本澳多數駕駛者都知法守法，嚴謹遵守道路交通規則，但也不排除有部份駕駛者守法意識較為薄弱。故在相關裝置的成效及其引伸的安全問題仍存在爭議的情況下，交通事務局作為本澳交通管理及控制部門，於推行新措施前，除考慮其對交通運輸的成效外，更須確保有關措施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出行安全。交通事務局將繼續關注鄰近地區及其他國家的研究報告、各種技術的發展及使用經驗，適時推出安全可靠同時有助提升本澳交通運輸效率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二點及第三點，本澳道路交通法規並無特別就交通燈發出行車訊號時訂定應遵行車速度，然而要求駕駛者行車時應遵守的行車速度和因應路況而遵守的各種行車義務已散見於《道路交通法》和《道路交通規章》若干條文當中，倘有人在駕駛期間作出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駕駛行為或違反一般車速限制之規定，則有可能觸犯相關規定而被當局檢控。為改善駕駛者不良駕駛習慣及態度，警方已派員加強在交通意外黑點的巡查及檢控工作，針對性地檢控各類交通違法行為，冀透過持續進行打擊，以起阻嚇之效。

眾所周知，最有效的交通管理方法，一方面是要嚴格執法，把現有的規則執行到位，阻止違法行為，另一方面須有效普及交通安全教育，讓所有參與者真正懂得守法義務。為此，治安警察局將繼續與交通事務局加強溝通協調，打擊各類違法駕駛行為，也會加大力度和投放資源開展交通安全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會主動深入社區，包括走進學校、社團或機構舉行相關推廣活動，喚起駕駛者對交通安全的重視。與此同時，警方亦持續以不同渠道傳播交通安全意識，如透過電台廣播呼籲、派員出席電視節目、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等大量宣傳工作，藉此向市民講解交通法內容和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